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2號

01
02
03 原 告 卓芳玉
04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05 張家瑋律師
06 被 告 芙彤園股份有限公司
07 法定代理人 詹茹惠
08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09 黃翊華律師
10 林羿萱律師

11 上列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2 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柒拾壹元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17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18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19 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20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21 第3項之規定。

22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23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
24 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
25 勞上第2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訴訟費用
26 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及
28 111年度勞補字第44號裁定確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940,000
29 元，應徵收40,006元裁判費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6,671元(計
30 算式:40,006－已繳裁判費11,335－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＝
31 26,671)。被告就敗訴部分於上訴第二審及第三審，均已繳

01 納全額裁判費，毋庸計算，被告應將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2 為26,671元向本院繳納。又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3,335元應由
03 被告負擔，如被告未向原告為給付，應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04 額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